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福成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成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六人，董事蔺志军先生因外出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福成、李高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京永审字（2013）第11015号《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京永专字（2013）第31059号《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福成、李高生回避

表决。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 日